

## 「創業展才能」計劃 常見問題

### 1. 遞交申請的業務有何限制？

所申請之業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制下可合法經營，而殘疾僱員在業務中所佔比例，應不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50%。業務計劃須可行，並在開業三年後自負盈虧。

### 2. 申請機構須符合甚麼資格？

申請機構應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的機構，即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或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社團，並屬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具有免稅地位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
- 在遞交申請前，已在擬議業務的相關領域擁有最少兩年經驗的社會企業；或
- 在遞交申請前，已積極投入福利和慈善活動最少兩年的非牟利機構。

### 3. 機構可否與其他合作團體一同提出申請？

為促進跨界別合作，社署鼓勵首次申請的機構(即對擬議業務的業務性質／營運模式沒有相關經驗的申請機構)自行接洽商業顧問。申請機構應提供商業顧問的資料，而該顧問預期會為提升業務的競爭力和表現提供商業建議。

如業務未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申請機構須在與社署簽訂的合約中承諾，有關業務不會向其創辦人、擁有人或任何董事會成員提供任何利潤、酬金或其他金錢或金錢等值利益。有關業務不得分派利潤。在任何情況下，從業務所得的利潤必須僅用於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或作社署批准的其他福利用途。

### 4. 機構可否就營運中的小型企業／業務提出申請？

申請需為新業務，在提交申請前已開始運作的業務將不獲考慮。

## 5. 本計劃是否設有申請期限？

「創業展才能」計劃全年接受申請。計劃秘書處會就所有接獲的申請進行初步篩選，或會向有關的申請機構要求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計劃評核委員會會負責考慮有關申請，亦會就有關申請擬訂建議。

## 6. 資助金額有否設上限？

每項申請最高可獲 300 萬元撥款。

## 7. 已批核的撥款怎樣發放撥款？

資本開支撥款通常會以發還款項形式支付。有關營運開支的撥款，資助金額會按業務的發展進度以及其他個別情況而發放。在一般情況下，資助金額將按季度發放，又或於社署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時段發放。

如欲了解更多計劃詳情，請參閱計劃指南([網頁連結](#))，或致電3586 3446向計劃秘書處查詢。

「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  
社會福利署  
2026年4月